#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 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 计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按照前述规定对会 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并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 (三)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 (四)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 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 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执行。

# (五)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明确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 2. 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 延所得税资产。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予以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本次追溯调整未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

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单位:元)
		2022. 12. 31
		2022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 926. 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201. 21
	资本公积	7, 640. 60
	盈余公积	266. 53
	未分配利润	-9, 739. 55
	少数股东权益	-9, 442. 17
	所得税费用	-400, 609. 51
	净利润	400, 609. 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 919. 12
少数股东损益	1, 690. 3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